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7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时于次日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二、重组完成后收入下降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交易标的”、“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的影响”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及交易对价资金来源”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情况。

3、在“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及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及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

4、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债务转移的风险”、“第十节 风险因素”之“六、债务转移的风险”相关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相关情况。

5、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其他情况说明”相关部分补充披露华能交变更承诺等情况。

6、在“第一节 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相关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及会计处理以及过渡期间损益会计处理情况。

7、在“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与担保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相关部分予以补充披露先关情况。

8、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十一、标的资产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十二、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相关部分予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9、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其他事项”相关部分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等情况。

10、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相关资产在最近三年曾进行评估、估值或者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次评估值与本次预估值差异的相关情况。

11、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相关部分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以及处于出租状态的房产情况。

12、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与担保情况”之“（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部分予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的对外担保情况。

13、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补充披露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分析。

14、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之“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取”、“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相关部分补充披露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

15、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类资产基本情况”之“（四）西周矿业”、“第十节 风险因素”之“十三、西周矿业计提较大金额减值风险”及“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三、西周矿业计提较大金额减值风险”相关部分补充披露西周矿业减值准备相关内容。

16、在“风险因素”之“十四、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风险”及“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四、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风险”补充披露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预案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预案（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3 日